

#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 416 室）

主持人：林信鋒教務長

紀錄：溫春英

出席人員：

張德勝委員	翁委員若敏	褚委員志鵬	彭委員勝龍
羅委員寶鳳	須委員文蔚	尚委員憶薇	李委員道緝
鄭委員育霖	李委員正芬(彭衍倫老師代)	郭委員永綱	王委員昆淥
吳委員秀陽	張委員瑞宜	馬委員遠榮(請假)	劉委員鎮維
孫委員宗瀛	陳委員怡嘉	魏委員茂國	林委員穎芬
巫委員喜瑞	周委員雅英	許委員芳銘	侯委員介澤
張委員國義(許委員芳銘代)	劉委員吉川(賴來新老師代)	王委員鴻濬	蔡委員淑芬
梁委員文榮	陳委員鴻圖	王委員沂釗	康委員培德(請假)
高委員長(石忠山老師代)	黎委員德星	徐委員揮彥	童委員春發
羅委員正心	高委員德義(請假)	賴委員兩陽(請假)	孟委員培傑
范委員熾文	劉委員唯玉	梁委員金盛	林委員坤燦
石委員明英	孫委員苑梅	劉委員惠芝	彭委員翠萍
洪委員莫愁	林委員淑雅	裴委員家騏	許委員世璋
詹傳勝同學(請假)	黃雅慧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余組長玉英

壹、主席報告：

- (一) 為協助系所開排課順利進行，暫不鼓勵大學部(非準研究生)同學選修屬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科目，該選修人數不計入開課人數，亦不抵減教師授課時數。
- (二) 提醒教師於請假(含公差)期間所遺之課務(含指導論文課程)，務必於差勤系統完成調補(代)課登載。新版差勤系統有關教師代補課部分，已請人事室協調系統廠商於 3 月 25 日前完成修改，系統可帶出課表讓請假者勾選及填註，亦請人事室儘速提供並公告相關的操作說明。

貳、單位簡報：(一)教學卓越中心簡報(二)資訊工程學系簡報(略)

參、教務處報告案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業經 105.2.25 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如附件一。
- (二) 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第二十七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備註：第二十七條現階段教務長代為決行部分，仍依分層負責表運作。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補充說明：第一條漏列教育部補正說明之應訂定法源依據，故修正為”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是否放寬「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之開課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為提昇各學系開課自由度，本案同意放寬合開授課之開課限制，並由學系自主決定。另有關最低開課人數計算之標準，則依本校”課程最低開課學生數計算標準”辦理。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室借用須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初審意見〉：本校 104-1-2 教務會議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建請針對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增訂學術倫理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

決議：本案請依教務處課務組意見予以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六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第三條申請資格請教務處研議並與教育部確認相關法源依據，修正後通過。

備註：會後經與教育部人員請教有關學士、碩士申請資格仍須依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因此未來如以該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申請選修學分即需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具有選讀身分，修正草案第三條仍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敬請參閱附件七。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瑞宜委員

**【案由一】：選課確認單可否簡化為電子化？**

課務組回應：網路加退選結束後，尚有逾期加退、人工加簽之異動，整體作業流程完成已屆期中停修了，且加退選選課確認單需由學生、導師簽章及系所主管簽章，若需電子化需再研議討論。

**【案由二】：已畢業之師資培育生是否可申請學校學分費就學貸款。目前所上有師資培育生且已畢業，正在修讀師培課程及師培要求修的專業課程，這類學生無法申請分期付款，校方是否可開放這類學生辦理學分費就貸以茲分期付款？**

註冊組回應：請參考本校「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並可延用教務處註冊組的學雜

費/分期繳交申請書辦理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章後送出。

羅寶鳳委員回應：本中心配合辦理。

提案人：陳鴻圖委員

【案由三】：課程未滿即可人工加簽對系上老師及系所助理在教務作業上都有很大的困擾，是否可依舊制，課程未滿不予加簽。

課務組回應：課程未滿可加簽已運作 2 學期，其開放原因多為學生要求或因延畢或因學分數不足…等因素，課務組僅將原為簽案作業改為加簽單模式，但是否可開放加簽仍由開課老師決定，是否要徹底執行選課人數滿後始可加簽及是否要給學生機會請委員們決議，課務組依決議嚴格執行，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執行。

主席回應：為提昇服務品質及簡化作業流程，請系所主任多宣導。

【案由四】：為簡輕各學系助理及教務處負擔畢業初審時程建議改由 4 上初選完後至期末是否可行？

註冊組回應：本校畢業初審分為 3 下及畢業當學期二次，讓學生檢視是否有不足學分數以茲加退課程。

陳鴻圖委員回應：建議是否於行政作業上趨嚴改為一次，於 4 上初選完後開放至學期末，以簡輕各學系助理及教務處負擔。

註冊組回應：有關畢業初審辦法是否調整作業模式，將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修正案再行討論。

主席回應：若這部份，各學系主任認為是各學系主要困擾之一，則朝一次作業方式嘗試看看，並請註冊組將相關配套辦法於期末教務會議時提案修正討論。另請各學系多辦理與學生有關的活動如”與主任有約”，學生是需要不斷的教育，包括我在內，都要終身學習及教育。

陸、散會(14：20)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業務報告

##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3 月 3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學生人數		14 所	38 所	16 所	38 學系	
上學期在學人數 (104-1)		375	1,741	581	7,477	10,174
上學期畢業人數 (104-1)		19	110	28	119	276
上學期休學人數 (104-1)		125	586	167	266	1144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04-1)	因學業成績	0	0	0	0	0
	因修業期滿	0	2	1	0	3
	因休學逾期	8	54	20	38	120
	無故未註冊	4	13	11	22	50
	自動退學	5	38	6	89	138
	死亡	0	0	0	1	1
	總計	17	107	38	150	312
本學期應註冊人數		374	1,709	478	7,451	10,012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325	1,556	421	6,945	9,247
本學期尚未註冊人數		49	153	57	506	765

註：104-2 已註冊人數僅計算已全額繳費及已辦妥就學貸款及申請分期付款之學生。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均已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各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也請持續加強輔導。102-1~104-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學院	總計	102-1 人數	102-2 人數	103-1 人數	103-2 人數	104-1 人數
		526	333	508	424	692
人文社會學院	80	50	85	75	125	
花師學院	11	14	19	25	25	
原住民族學院	43	40	49	40	48	
理工學院	293	169	264	202	349	
管理學院	68	35	62	58	102	
環境學院	15	5	9	6	19	
藝術學院	16	20	20	18	24	

三、本學期註冊日為 2 月 22-23 日，應註冊在學生人數計有 10,012 人，至 3 月 3 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 7,823 人，辦妥就學貸款計 1,306 人(104-1 是 1,618 人)，申請分期付款計 118 人(104-1 是 154 人)，故目前尚有未完成註冊者計有 765 人。

由於本校「舊生」延誤繳交學雜(分)費應義務工讀期限至 3 月 15 日為止，若屆期仍逾期

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四、本學期研究所甄試博士班有 8 位、碩士班有 39 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博士班有 7 位、碩士班有 21 位、學士班有 8 位（其中博士班 4 名、碩士班 5 名、學士班 4 名尚未報到）。

五、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之 64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28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36 名；另外，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之 6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3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3 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本組已於 1 月 20 日將名單給學務處及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

入學 學年度	學院	菁英學生入學			獎勵東部高中			總計
		免繳	繳費	合計	免繳	繳費	合計	
101	人文	2		2	2	3	5	7
	理工				6	8	14	14
	管理					2	2	2
	藝術				1	1	2	2
	小計	2		2	9	14	23	25
102	人文				1	2	3	3
	教育		1	1		1	1	2
	理工		1	1	1	1	2	3
	管理				2	1	3	3
	環境					1	1	1
	小計		2	2	4	6	10	12
103	人文	1	1	2		3	3	5
	理工				7	2	9	9
	管理				3	6	9	9
	環境				1		1	1
	藝術				1		1	1
	小計	1	1	2	12	11	23	25
104	人文					1	1	1
	教育					1	1	1
	理工				3	1	4	4
	管理					2	2	2
	小計				3	5	8	8
總計		3	3	6	28	36	64	70

六、為提早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本組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並已於 2 月 27 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繳費罰款截止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3 月 25 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 RA 獎助學金順延至三月份補報之，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

- 七、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20 人(42 門課)、校際選課生共計 24 人、國內交換生 2 人、國際交換生 161 人 (截至 3 月 7 日止) 註: 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 八、上學期學業成績更正及本學期法規修正案, 本組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並完成成績更正, 相關資料如附件一請核備。
- 九、本學期至 3 月 3 日止計有 25 位學生上網申請抵免、累計核准 149 學分。
- 十、本學期申請轉系、所期限為 1 月 22 日, 本組已於 2 月 3 日(第一批)、22 日(第二批)上網公告通過的 54 位學生名單及所同意轉入的系、所名稱。

轉出年級統計(通過)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計
碩士班	2			2
學士班	23	18	11	52
總計	25	18	11	54

### ※課務組

- 一、為滿足全校專任教師授課需求及整合教學資源, 本組業於 3 月 1 日已以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郵件周知各院系, 如有釋放課程徵求外系教師支援需求者, 請於 3 月 8 日前將需求表擲送教務處; 彙整後將公告全體教師申請, 預計於 3 月中旬前送請開課單位審酌辦理。
- 二、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 3 月 28 日起至 5 月 6 日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 請各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 三、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 4 月 1 日至 14 日開放編輯; 下(105-1)學期課表預計於 4 月 18 日至 25 日開放系統排課, 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 四、請各院定期追蹤檢討跨領域學程執行成效、學程內涵是否符合學生需求, 檢視項目應含學程自我定位、課程規劃、教學資源(含師資結構、跨域合作情況、修課人數、完成學程人數、運作資源等)、永續規劃(含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如學程設置 3 年後開成課數量, 少於規劃課程 1/2 者或是學程設置 4 年後開成課數量, 未達可完成該學程所需學分數者, 請即進行檢討與改善, 並提課委會審議。
- 五、104-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含分數及教學回饋意見); 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2 月 2 日轉送各學院院長, 另函請各系主任審視並關切學生們對所屬教師所提出或建議之教學回饋意見。

◆經統計上(104-1)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 8 門課程(7 位教師)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 3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104-1 學期全校教學評量平均分數與前三學年平均分數彙整如下, 請參酌:

學期	全校大學部平均	全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1-1	4.42	4.55	4.44
101-2	4.42	4.54	4.45
102-1	4.34	4.46	4.37
102-2	4.35	4.47	4.37

103-1	4.36	4.49	4.39
103-2	4.39	4.50	4.41
104-1	4.38	4.50	4.41

- 六、本學期課綱及教學計畫表需上傳總課程數 1,960 門，課綱上傳率 100%、教學計畫表上傳率 76%，各單位未完成上傳部分如下表，敬請主管督促。
- 七、本學期研究生助學金(TA)經費實撥金額，業於 2 月 15 日核撥至各單位；請各學院(通識及師培中心)審酌課程性質、修課人數、學習成效，自主進行統籌分配，並請在核配額度內依法覈實發給。
- 八、本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教材補助費申請期限至 3 月 18 日截止，提醒有意願及符合申請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
- 九、本學期課程續開申請截止期限至 3 月 4 日，提出申請獲准續開課程，援例提送校課委會進行檢討。
- 十、配合 104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3 月 25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十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2 月 22 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供學生上網登錄及下載相關表單。
- 十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 Office Hour 已於 2 月 22 日完成更新，除請系所公告於網頁首頁明顯處外，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 十三、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網路加退選(含復學生)於 3 月 3 日中午 12:30 分結束。
  - 本學期校際選課受理期限至 3 月 1 日止；本校申請至外校選課者計 39 人；外校申請至本校選課者 26 人。另校外人士選修人數計 14 人。
  - 學生人工加簽自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10 日結束。
  - 學生加退選確認單及加簽單繳回系所截止期限至 3 月 16 日止；系所作業期間自 3 月 4 日起至 16 日止，課務組業將於 3 月 18 日處理完成，並通知授課教師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 ※綜合業務組

- 一、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甄選委員會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招生名額計 258 名、錄取 252 名、缺額 6 名、放棄入學資格仍在統計中。
- 二、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訂於 3 月 29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4 月 15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 4 月 22 日榜示公告。
- 三、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簡稱：起飛計畫)，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 四、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1,031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105 年 3 月 13 日假臺北、高雄、花蓮三地舉

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3月25日榜示；複試系所於3月26至27日辦理複試，預計4月7日榜示公告。

- 五、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已於105年2月22日完成報名作業，體育運動績優計有73人報名、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計141人報名及音樂學系24人報名，並於3月14日時公布初試結果。體育運動績優及音樂學系於3月19日辦理術科考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於3月19、20日辦理筆試及複試，並於3月25日榜示公告。
- 六、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業已於1月28日上網公告，預計4月7日至19日報名，5月16日公告初試結果，5月20至22日辦理複試，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 七、代辦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3月6日假海星高級中學試場舉辦，本次檢定類科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等四類，計有考生332人應試。
- 八、2016-2017年學校中文簡介（東之皇華）、系所簡介，已於104年10月發函請各單位提供文稿。系所簡介已於104年12月底完成印製作業，並於各高中宣傳活動發送。東之皇華業已完成二次核校，預計於4月底公開招標設計、印刷，將於7月初完成。
- 九、活動類（高中宣導活動）：感謝各系配合，並請廣續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支持。

(一)「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日期	地點	出席老師	
105.03.09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電機系	翁若敏教授
105.03.11	國立新竹女中	自資系	梁明煌教授
105.03.14	國立新竹女中	會計系	王肇蘭教授
105.03.15	國立新竹女中	公行系	朱鎮明教授
105.04.22	國立新竹女中	諮臨系	王沂釗教授

(二)高中校園博覽會：

日期	地點
105.01.25	國立宜蘭高中
105.02.26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中
105.02.26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105.03.05	嘉義市政府

十、廣告類：

- (一)學士班招生廣告於2016年1月22、23日刊登於爽報《學測考場報》。
- (二)學士班招生廣告刊登於空中英語教室3月號。



## 學則(增修部份條文)

-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09585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18464號函備查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5031號函備查  
 100.12.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9481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34027號函備查  
 101.5.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6419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50877號函備查  
 101.09.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03394號函備查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194643號函備查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94107號函備查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學期則於十天內），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 學生轉系、所辦法

99年03月10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35175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104年04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6492號函備查  
 104年08月0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0330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6150號函  
 105年0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應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各系、所應訂定轉系、所甄選規定，必要時得經過考試，相關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其於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查核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原則，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若因學業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回原系、所或轉至他系肄業。
-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 第八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1. 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教室借用須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壹、借用原則

- 1、教室借用期間以「當學期」為限，並以壽豐校區為借用範圍；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請洽研發處辦理。
- 2、申請借用對象為本校教師、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學生班級。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壽豐校區教室請依「國立東華大學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並備公函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3、系統開放上線預約啟用：當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寒、暑假借用於放假前一個月開始申請）。特殊情況(辦理大型活動或需借用大量教室)可提前以簽案辦理申請。
- 4、教室借用以教學上課使用為優先，開放借用以非排課時段之教室；若為社團使用請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簽准。
- 5、教室借用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異常處理結束前(第 5 週前)，如因上課教室異動，教務處得彈性調整教室借用，借用人(單位)須配合調整。
- 6、請珍惜學校資源，並依實際需求申請借用，若借用有異動，請上線取消借用（為活化教室借用，如線上預約申請逾三個上班日內（扣除例假日）未提出送申請單簽核，該筆教室預約申請逕予取消）。
- 7、借用人(單位)不得逕自將教室轉予他人使用，如違反原申請內容，教務處得隨時終止教室之借用，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

## 貳、借用注意事項

- 1、教室借用採線上填單申請並印出紙本送各相關單位核章(詳如教室借用申請表)。
- 2、學期中申辦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AM08:30-PM05:00，請提前一星期借用。
- 3、教室使用以校內正式課程為優先，非正式課程借用教室每星期最多 3 天。(學生活動及社團活動若需長期借用教室，須自第五週起尚可辦理)。
- 4、可提供借用之教室及容量請參考系統所列，若需借用講堂、演講廳、階梯教室等其他場地，亦請由「教室講堂借用系統」辦理申請。
- 5、夜間自習教室供學生自習使用，非自習者不得擅自占用空間。
- 6、為配合教室開關門及設備維護管理，務請於借用前一天完成借用手續，將表單上聯送交總務處且完成線上確認，以作為管理員開門及相關協助之依據。若遇教室上鎖時，上班時間請洽各樓館管理員處理；晚間請洽夜間管理員處理。
- 7、社團活動辦理期間，不得影響周圍學生上課或製造高音量或妨害校園秩序或教學研究區域之安寧。
- 8、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教室清潔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

## 參、教室修繕

- 1、【教室設備問題】請洽教學卓越中心課程與科技組(分機 2594)。
- 2、【教室電源或空調問題】請洽各樓館管理員。
- 3、【教室設施報修】請至總務處網頁→線上報修系統→維修填單系統或逕洽各樓館管理員。

## 肆、教室借用流程

- 1、路徑：學校首頁、教務處或總務處網頁→教室講堂借用系統。
- 2、點選時段→大樓館別→教室編號→必填資訊①借用事由②借用人姓名、單位及聯絡電話。
- 3、列印「教室借用申請表」，交付權責單位(並會簽教室管理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簽核，擲交總務處確認以完成借用教室流程。

## 伍、其他

- 1、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95.06.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六、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一年級及二年級完成為原則，專題研究為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與指導

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

七、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Organizational、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九、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所有的五門必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方式以筆試或另加口試舉行，每學期各領域由該領域三位以上教授(含一位校外教授)組成學生資格考試委員會，確認考試範圍，並負責命題及評閱。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由系主任委聘之。本系各領域(Field)之範圍，可參考以下所列之專業範圍(但不限於)：(如圖二)

(一)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全面品質管理、顧客關係管理與經營研究、網際網路事業與策略、電子商務與知識管理、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管理、科技管理、網路行銷、通路策略與管理研究

(二)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

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組織變革與發展、管理理論、企業策略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

決策模式、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產業模式與管理、全面品質管理、存貨分析與控制、科技管理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8-10月與1-2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80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一、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因於主修相關領域中選擇論文題目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須具大專學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有相關領域特殊專業成就，堪與前述專任教師資格相符者。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 十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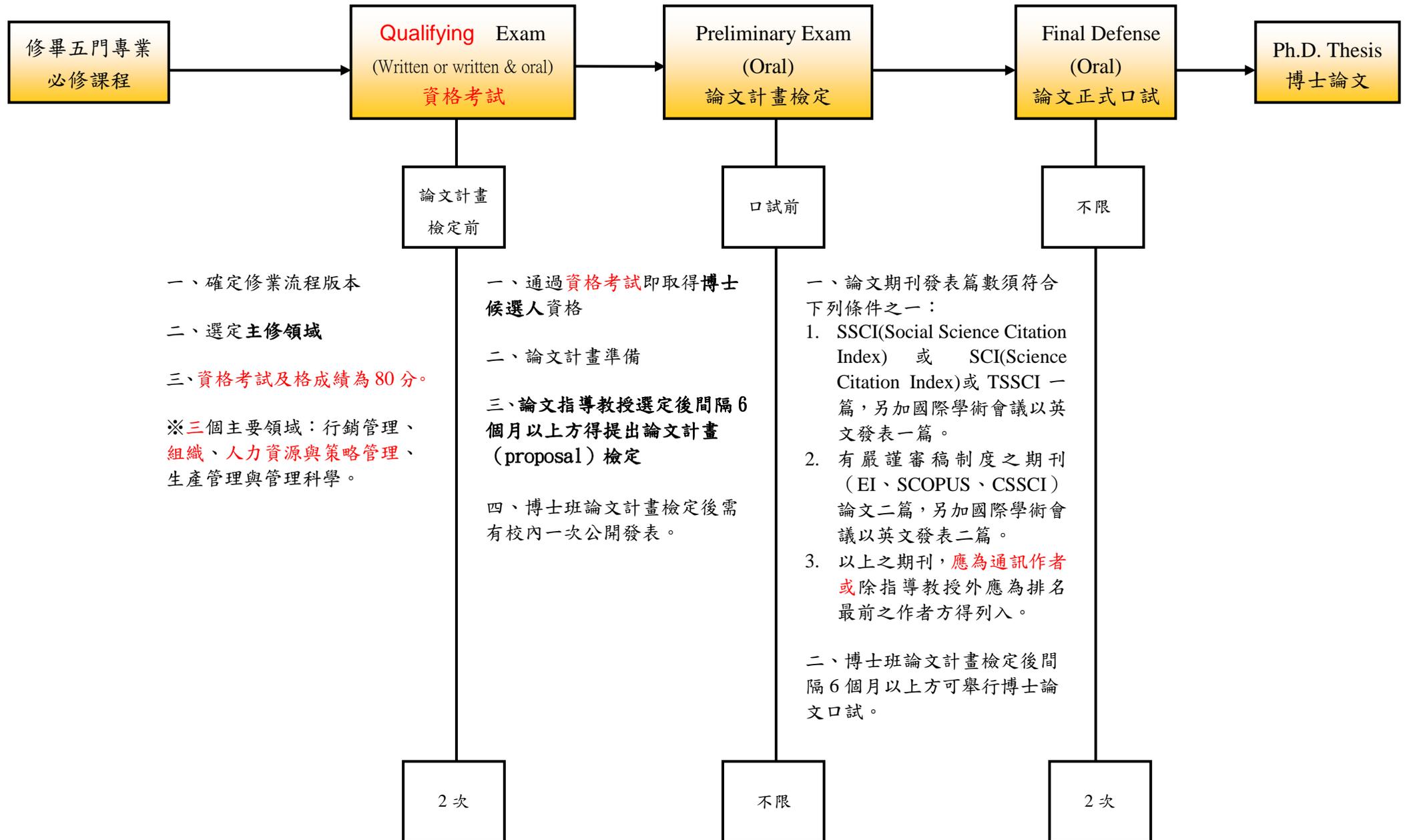
-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TSSCI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二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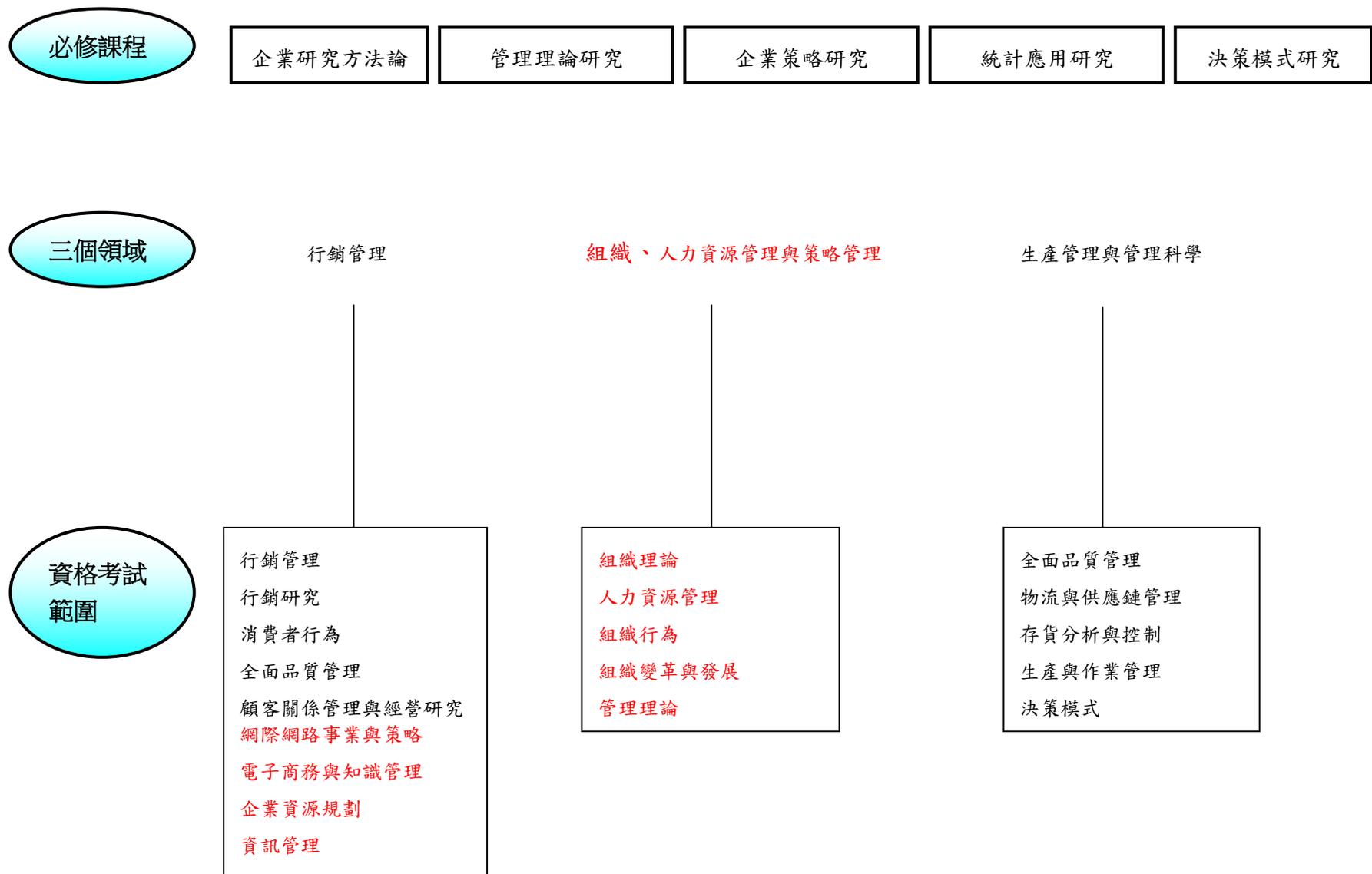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圖二、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領域與核心課程



## 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友善社區民眾、共享高等教育資源，提供校外人士進修機會，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人士(含校際選課生)係指無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申請選修本校相關課程或學程，經由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即可修課；惟校際選課生之選課及收費等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開課之規劃招收校外人士選修課程，選修碩士課程者應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選修學士班課程者應年滿 18 歲或具備報考大學資格。
- 第四條** 校外人士擬申請選修學分者，可於各學期開學(課)一週前填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單位審核。
- 第五條** 獲准選修學分之校外人士(以下簡稱選修生)，應依核定之學分數先行繳納學分費，由教務處選入獲准選修之課程。
- 第六條** 選修生採與一般系所隨班附讀上課，必要時得另行開班授課。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七條** 選修生無學籍，高中先修生依學校推薦並獲本校同意之選修課程，成績考核比照一般生之標準辦理，學士程度選修生，每學期於本校累計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選修生，至多以九學分為限。每學期結束後，由本校發給學期成績單，選修生若依法取得本校學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 第八條** 為獎勵選修生向學之精神，其於入學前二年內修習本校碩士班(不含進修學制)學分成績優異獲准抵免者得發給獎學金。其獎勵金額如下：
- 一、修習並獲准抵免 4~6 學分以下者發給 5,000 元。
  - 二、修習並獲准抵免 7~12 學分者發給 10,000 元。
  - 三、修習並獲准抵免 13 學分以上者發給 15,000 元。
- 本項獎學金作業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學生於開學後六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核造具名冊，再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修讀大學部課程或碩士班課程未繳納學分費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 第九條** 選修生欲修暑期課程者，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繳費。
- 第十條** 選修非經本校推廣教育開班審查會議通過之課程者，其隨班附讀課程收費依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並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學雜(分)費(如學分費、選修證製作費及各系所自訂之實驗材料費、電腦實習費等)後，發給當學期有效之選修證；欲借閱圖書者依本校圖書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 第十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退休員工、員工眷屬及校友終身學習，具前項身份之選修生學分費特予

優惠。優惠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員工）：八折（持證明文件）。

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退休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及校友：九折（持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選修生因故無法上課時，得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分費、雜費等

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三條 選修生修滿完整之學程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處轉請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